

杞县柿园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柿园乡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持续强化信息公开与解读回应，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优化公开平台建设，提升政务服务能力，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

（一）主动公开：柿园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主动公开信息范围，结合工作实际，遵循“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认真执行信息审核发布制度，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要求发布或更新信息。一是我乡通过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主动公开信息 4 条，二是加强惠农政策公开及精准推送，三是加强线上线下政策宣贯，四是着力提升政策解读质量。没有超时公开或该公开不公开等现象，依申请公开 0 条，不予公开 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柿园乡严格对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遵守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保证公开信息的准确性、规范性、安全性，2024 年我乡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本年度，我乡严格履行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一是不断完善市县两级主动公开目录动态更新调整，二是持续优化规章、规范性文件库，规范集中发布规范性文件并动态更新调整有效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乡未开设微信公众号和微博账号，信息公开依托杞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为第一平台，日常信息发布和管理由专人申请填报，确保内容准确、及时地更新，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

（五）监督保障：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和“谁公开谁负责”的要求，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落实审核责任，对公开的信息上报分管领导审核，经主要领导审批同意，再由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发布，确保公开信息及时、准确。柿园乡信息公开工作自觉主动接受工作考核和社会评议，2024 年度无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无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

- 一、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参差不齐；
- 二、政务信息公开的数量和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针对存在的问题：

- 一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定期召开专题会议；
- 二是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全方位提升工作人员在信息公开方面的专业素养和实操能力；
- 三是进一步完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基层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提升基层政府治理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4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